

#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发改函〔2021〕1537号

(复文分类:A)

##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政协三亚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第743号提案的答复

钟松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解决我市菜价高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当前我市“菜篮子”情况概述

据省发改委通报,2021年1-7月份,我市综合食品价格指数同比累计下降2.88%,全省排名第12位(全省18个市县,排名越后,价格控制越好,下同)。其中,蔬菜价格指数同比累计上涨2.50%,全省排名第5位;肉类价格指数同比累计下降8.93%,全省排名第6位。

截至2021年7月30日,我市常年蔬菜基地保有量1.5万亩(1-7月份),建设了2000亩常年蔬菜骨干基地,常年蔬菜自给率约为65%;我市共开设“菜篮子”平价网点81家,其中,在大中型超市开设菜篮子平价专营区31个,在社区开设平价专

营店 39 个，在 11 个农贸市场开设公益性摊位 265 个，认定批发（配送）直供直配的联盟企业 16 家。市政府主导平价菜销量市场份额占比已经达到约 11.0%，“15+N”种基本蔬菜累计均价为 3.44 元/斤，比 2020 年全年均价（3.85 元/斤）累计下降 0.41 元/斤（2021 年目标是比 2020 年下降 0.5 元/斤，还差 0.09 元/斤），其他蔬菜价格稳中有降。

## **二、关于“蔬菜生产与供应：以常年蔬菜骨干基地建设为抓手”的建议**

市政府高度重视常年蔬菜基地建设，重点抓好骨干基地建设，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建立了常年蔬菜骨干基地建设管理激励机制**

印发了《三亚市 2021 年常年蔬菜基地建设管理方案》（三府办〔2021〕63 号），挂牌认定了总面积约 2000 亩常年蔬菜骨干基地；出台常年蔬菜骨干基地考核细则和资金扶持奖励机制，2021 年安排专项资金 708 万元，对 2020 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的常年蔬菜骨干基地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措施：考核等级优秀的，按照 5000 元/（亩·年）标准予以奖励，同时对基地生产组织者按 120 元/（亩·年）标准予以奖励，优秀比例不超过基地总数的 20%；考核达到良好等级的，按照 4000 元/（亩·年）的标准予以奖励，同时对基地生产组织者按 90 元/（亩·年）予以奖励，良好比例不超过基地总数的 30%；考核成绩达到及格等级的，按照 3000 元/（亩·年）标准予以奖励，同时对基地生

产组织者按 60 元/（亩·年）标准予以奖励，合格比例不超过基地总数的 30%，不合格不予奖励。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取消其市级常年蔬菜骨干基地的认定荣誉称号。

## （二）改善常年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协调水利、电力、交通等部门全力配合及时完成水、电、路、沟、渠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常年蔬菜基地生产条件，保障常年蔬菜基地持续生产供应能力。2021 年 7 月 15 日向天涯区、吉阳区拨付 1500 万元常年蔬菜基地大棚建设经费，用于天涯区扎业基地、吉阳区安罗基地经济大棚建设项目（其中扎业基地 200 亩，安排资金 1100 万元；安罗基地 80 亩，安排资金 400 万元），现已完成大棚建设选址工作。

## （三）推行生产淡季价格指数保险机制

为帮助广大农户解决生产资金难题和降低瓜果蔬菜种植风险，我市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大力开展常年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工作，出台《2021 年常年蔬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三农〔2021〕435 号），以生产成本为目标价格，设定了产量目标值和收购价格目标值，按 10%的保险费率，政府财政承担 90%，农户自缴 10%。对农民自缴部分，市财政再给予 50%的补贴。投保人为我市建档立卡户、边缘户、低保对象的，其自行承担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我市蔬菜险已覆盖豇豆、苦瓜、茄子、青瓜、辣椒、黄秋葵、空心菜、菜心、小白菜和苋菜等 10 个品种。由于近期我市绿叶菜田头收购价格行情较好，如空心菜基本稳定在

1.8-2.0 元/斤，目前常年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尚未触发理赔。

#### （四）开展夏秋季耐湿热蔬菜品种引进筛选研究

认真抓好种苗和良种选育，大力推进先进适用技术，注重培养科技力量，积极筛选耐热常年蔬菜品种并研发配套生产技术，市南繁院已选定 10 个品种，正在研究配套的生产技术，水培蔬菜基地已在天涯区过岭常年蔬菜基地开建，水培蔬菜的品种主要为小葱、香菜、地瓜叶、空心菜等，20 天可种植一茬，年产量可高达 3.2 万斤。市热科院选定优质地瓜叶、芽菜等 15 个品种，已进入田间试验阶段。

#### （五）扩宽常年蔬菜产销渠道

为弥补三亚淡季常年蔬菜供应短板，市农业农村局主动对接周边市县按要求推进平价菜供需对接协议签订工作，目前已完成同儋州、东方、五指山、陵水、乐东、保亭、白沙等 7 个市县协议签订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平价菜保供工作，加强与周边市县平价菜产销对接合作，积极探索“企业+基地”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大力推进“订单农业”生产，2021 年 6 月底，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稳价办）、市供销社、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橙心优选海南果蔬、海南友山在铭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人员赴周边市县现场调研并对接平价菜产销工作，已跟儋州、东方、五指山、陵水、白沙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市农投集团与周边市县公司正在详细对接。

### 三、关于“‘菜篮子’产品价格调控：以新建国有公益性农

## 贸市场为抓手”的建议

2021年以来，“菜篮子”产品价格调控措施如下：

（一）稳固产销联盟，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购、销”各方面的积极作用。目前，三亚平价蔬菜产销联盟平台已有生产、批发、配送、销售终端四种类型的联盟成员，共有 102 家企业加入。在生产环节，有 5 家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盟，在全市 1.2 万亩常年蔬菜保有面积中约占 40%，有效引导了本地蔬菜生产供应；在批发环节，有 16 家企业加盟，约占全市蔬菜批发总量的 60%，基本实现从云南、广州等地进行直接采购；在销售环节，联盟成员已在全市开设了 81 个保基本蔬菜平价网点，基本覆盖了三亚主城区和主要社区。根据加盟企业类型，我市在经营场所租金、销量补贴、运费补贴、冷库配建等方面予以相应扶持，有效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

（二）因时灵活施策，不断完善“淡季、旺季、台风、春节”保供稳价模式。针对四个时段蔬菜供需的不同特点，采取不同的保供稳价措施。淡季时，主要解决好本地能够生产的蔬菜品种供应；旺季时，主要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采取间歇式应急调运投放措施；台风和暴雨等特殊天气时，抢在极端天气前应急调运投放蔬菜，并在极端天气后持续调运投放，直至价格基本稳定；春节时，提前启动蔬菜应急调运储备机制，组织蔬菜商业化储备，引导联盟企业、集团采购单位和居民提前做好蔬菜储备。2021 年春节期间，2021 年以来我市共应急调运和投放蔬菜 2745 吨。

在特殊时段岛外蔬菜应急调运的扶持政策上，采取“以奖代补”进行奖励。

（三）大数据导引，积极构建信息化“菜篮子”平价网点调控和激励体系。为了有效引导生产与供应，加强平价网点监管，2019年我市正式启动“菜篮子”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所有社区平价网点、农贸市场公益性摊位统一配备电子秤，协调大中型超市平价专营区开发数据对接接口，实现数据直采。同时配套出台了3.0版的《三亚市菜篮子产销联盟方案》（试行）（三府办〔2021〕92号）和以销量为主要指标的考核方案。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给予销量、铺面租金奖励、应急投放奖励和开办费等奖励。

（四）探索规模化经营，增强平价蔬菜供应链和网点建设的稳定性。为了增强平价蔬菜供应链和平价网点建设的稳定性，降低经营成本，确保平价网点可持续经营。2017年开始，我市先后建设了解放路、海螺一路、机场社区三个公益性平价市场；2021年，市农投集团积极探索农贸市场规模化经营，在南新农贸市场设了74个蔬菜公益性摊位（平价专区），公益性平价市场和专区统一配备电子结算系统，规模化经营。还在第三农贸市场试点开设了96个蔬菜公益性摊位协议价格试点，积极收集蔬菜销售信息，为下一步集中统配奠定基础。

（五）加大肉品组织，遏制肉品价格上涨。一是启动政府储备冻肉投放。2021年春节前及期间，由市农投集团牵头，计划

在 15 个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 9 个应急投放点投放 210 吨市政府储备冻猪肉；二是扶持联盟企业投放冻猪肉、牛羊肉等肉品。从岛外调运冻猪肉、牛羊肉等肉品投放到大中型超市和肉品应急投放点，日均投放约 5-8 吨；三是加大生猪调运。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协调三家屠宰长积极从岛内外调运生猪，每天平均从三亚以外区域外调约 650 头生猪，投放三亚市场。四是在第一农贸市场、南新农贸市场、第三农贸市场、新鸿港农贸市场等 4 个农贸市场常态化开设猪肉、牛羊肉应急投放点。

（六）积极做好新业态培育，搭建惠民便民平台。目前我市电商配送有：旺豪超市的 360 跑腿、通文超市的通文到家、乐天城的乐鲜生、金润阳光的二通优、路每家超市、同德公司的秀菜鲜品、荔鸡快团、德航供销、供销益够、旺豪超市二路店、旺豪超市国购店等。电商配送在疫情期间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为群众购买蔬菜和日常生活用品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同时，我市特色农产品已入驻到淘宝、京东、1 号店、苏宁易购、三亚农产品 APP 等多家国内知名电商购物平台，形成三亚特色农产品全网对接。2021 年，市商务局会同市菜篮子办积极探索利用“美团”等大型网络销售平台开设“菜篮子平价专营区”，做大做强蔬菜直供、直配本地供应链体系。通过增加平价蔬菜供应网点和供应量，倒逼传统农贸市场蔬菜等菜篮子缩小“批零”差价。

**四、关于“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建议**

依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琼府〔2016〕114号）文件精神，我市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工作。根据政策规定，我市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对象主要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含技校）学生等五类特殊人群。2018年，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菜篮子”保供稳价2018年—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三府〔2018〕6号）规定，我市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和公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寄宿学生，列入价格临时补贴对象。5年来，我市按省统一启动物价联动机制，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发放了价格临时补贴。2016年发放价格补贴资金81.46万元，2017年发放价格补贴资金66.01万元，2018年发放价格补贴资金81.81万元，2019年发放价格补贴资金517.36万元，2020年发放价格补贴资金573.62万元（其中春节一次性补贴79.58万元），5年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320.26万元，惠及34.23万人次。2021年春节向低保对象等特殊人群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108.936万元，惠及9078人。

## **五、关于“加强市场监管：重点抓好‘菜篮子’产品价格行为监管和价格监测预警”的建议**

加强市场监管方面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配合开展“菜篮子”工程建设相关工作



一是规范全市“菜篮子”平价网点和农贸市场明码标价。组织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全市“菜篮子”平价网点和农贸市场经营者共计 80 人参会。二是极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执行市政府保基本蔬菜品种“倡议价”，印发“菜篮子”保供稳价从我做起倡议书。2021 年春节节日期间，倡议商贩对销售的 22 种保基本蔬菜品种和 11 种肉禽品种执行“菜篮子”产品自律价格。三是为农民进城卖菜提供便捷服务，对菜农进市场、进社区、进街道自产自销免于工商登记。

## （二）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日常监管

一是公布市场收费公示牌制作参考模板，积极督促市场管理方完善收费标准公示。规范我市各农贸市场明码标价，截至目前，我市 34 家农贸市场已规范明码标价 34 家，覆盖率 100%。二是加大我市农贸市场监管力度，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维护农贸市场、超市农副产品交易良好秩序。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在农贸市场开展农药残留检测工作，目前我市共有的 34 家农贸市场（含 3 家临时市场）、20 家大型超市已完成检测室建设，并按要求开展检测工作。2021 年截至目前，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589 批次。

## （三）全力维护节假日市场价格秩序

开展节前价格提醒告诫工作，印发《价格提醒告诫的通知》，告诫各行业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节日市场价格监管查，对发现的价格违法行为，及时转市综合行

政执法局进行查处。2021年截至7月13日共计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价格违法违规案件线索37条。

#### （四）持续加强平价销售网点执法检查力度

2021年以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加强对全市“菜篮子”平价网点的执法检查力度，开展平价蔬菜销售网点价格违法行为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与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菜篮子”平价网点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截止2021年7月25日，共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8次，出动执法人员212人次，执法车辆70辆次，检查平价网点132家次；组织召开全市“菜篮子”平价网点明码标价工作推进会1次，签订平价蔬菜网点诚信经营承诺书72份。

#### （五）做好价格监测及预警工作

一是落实国家、省、市部署的各项价格监测报告制度。2021年上半年，市价格监测中心共完成上报10项报告制度的监测报表440份，处理价格监测数据6万多笔，数据按时上报率达100%，认真撰写了《三亚市价格监测工作周报》、《冬季瓜菜收购价格周报》等价格分析报告52份。

二是持续做好价格发布工作。2021年上半年，市价格监测中心每天坚持在三亚门户网站、三亚市发改委网站、海鲜排挡监管系统等平台同步发布《三亚市海鲜排挡餐饮鲜活海鲜品调控价格》（日发布）、《第一、第二、第三和港华市场蔬菜、粮油、肉禽蛋、水果及水产品零售价格当日行情》（正常工作日及重大节假日公布）、《三亚市常见热带水果零售价格表》（正常工作

日及重大节假日公布)、《三亚市建材、农资、液化石油气价格监测周报》(每周五公布)、《三亚市冬季瓜菜收购价格》(冬季瓜菜收购期间公布)、《三亚市常年蔬菜批发价格监测日报》等信息。据统计,2021年上半年,共计发布各类价格信息约20万多条(个),正面引导市场供应和消费,避免出现价格“舆情”。

三是加强应急预警监测工作。市价格监测中心分别于元旦(1月1日-3日)、春节(2月11日-17日)、五一(5月1日-5日)和端午(6月12日-14日)节期间,分4次共18天启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实施《日监测、日报告、日发布》工作制度,每日按时向省中心、市委、市政府和委办上报市场价格动态情况,撰写了《2021年春节前三亚市主要生活消费品价格运行情况》、《2021年三亚市春节期间菜篮子产品量足价稳》等19篇价格监测快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市“菜篮子”等重要商品价格监测信息,正面引导市场供应和消费,促进价格秩序稳定。

##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虽然市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极力稳定物价,但与百姓的诉求和愿望仍有一定距离。为此,下一步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工作安排如下:

(一)多渠道供给,积极完成全年蔬菜自给率65%以上的目标。一是提升骨干基地生产设施和改扩建现有基地同步推进,增加本地骨干基地面积,根据市场需求,科学组织生产;二是积极与周边市县“资源共享,互通有无”,确保本地蔬菜供求基本平

衡；三是探索与广西、云南等地蔬菜“飞地”，弥补生产淡季部分品种不足问题；四是落实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制度；五是重点抓好生产淡季（台风、暴雨时段）和旅游旺季本地蔬菜生产与供应，确保本地蔬菜批发价格不要出现“过山车”。

（二）创新平价蔬菜供应方式，确保平价蔬菜市场份额达15%以上。一是优化平价网点布局，扩大平价网点覆盖面，持续做好公益性农贸市场、公益性摊位等各类平价网点建设；二是积极引进新的市场主体和业态，探索旅游旺季“弹性供应”；三是做大做现有“线上、线下”经营主体，进一步做好便民惠民、直供直销工作；四是积极扶持联盟企业开拓市场，不断扩大与部队、企事业单位、旅游饭店、学校等直供直配市场份额。

（三）多措并举，积极调控农贸市场蔬菜价格，确保年内保基本蔬菜价格下降0.5元/斤，其它品种稳中有降。一是市农投集团争取在国庆节前完成迎宾路原高尔夫练习场的集配中心（便民疏导点）建设，确保签订的岛外“飞地”蔬菜能够及时到达三亚并投放；二是继续做好台风暴雨等特殊时段蔬菜应急调运和投放；三是科学组织平价网点蔬菜价格惠民活动；四是由市农投集团牵头，探索农贸市场蔬菜规模化经营，降低流通环节，在第三农贸市场、南新农贸市场先行试点后全面铺开；五是组织好“飞地”蔬菜调运；六是加强蔬菜价格行为监管和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四）积极筹划，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在生猪、白条猪流通领域掌控进度。一是市农投集团加快推进选址建设国有生猪屠宰

场，掌控白条猪及生猪流通领域定价权；二是国有农贸市场积极转变猪肉摊位经营模式，全面推行由市场管理方调控下的连带责任“猪肉协议价”，并建立猪肉摊位经营退出机制；三是各区政府积极开设猪肉公益性摊位、公益性农贸市场，促进猪肉价格充分竞争，引导猪肉价格回归理性；四是加强市场监管，打击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垄断市场行为。

（五）加快推进全省平价网点信息化、智能化试点工作。省农商组初定2021年7月份在我市召开平价网点信息化、智能化试点现场会，已经组织了两轮调研，目前方案正在制定中，我市同心家园六期、凤凰水城两个社区平价店、金鸡岭农贸市场公益性摊位、第三农贸市场、南新农贸市场等平价网点将作为观摩点，为此，市农投集团正加紧制定农贸市场蔬菜摊位信息化、智能化配备方案，下一步将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六）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的第一时间启动，及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困难群众生活基本稳定。

（七）继续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我市“菜篮子”价格信息，引导供应与消费。密切跟踪粮油肉蛋菜果等重要农产品的生产、市场和价格变化，及时掌握因恶劣天气及疫情变化影响，加强形势研判。关注市场形势和舆情变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避免价格舆情发生。

(八) 加强市场价格执法检查，规范经营行为。继续加强平价网点的执法检查工作，及时查处明码标价不规范等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8日

(联系人：周强，联系电话：88272182)

(此件主动公开)

